罪犯余世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21号

　　罪犯余世周，男，1979年6月15日出生于广东省饶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7日作出(2008)漳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世周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世周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26日作出了(2008)闽刑终字第2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余世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322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22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余世周伙同他人于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期间在漳州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为他人提供盗窃工具，事后负责销赃，参与盗窃作案15起，金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；又在事前与同案通谋盗车时提供枪支以备使用，同案在盗窃中当场持枪威胁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余世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71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27.5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168.5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为2021年3月9日因晚间讲评期间，与他犯做小动作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1500元；其中本次减刑缴交人民币3159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余世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世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